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0/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創意香港"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進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說明"創意香港"成立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中就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除了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外，在六大優勢產業中，政府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以帶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

3. 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9年5月22日批准撥款後，政府於2009年6月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成立"創意香港"，帶領政府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工作，以及就推廣創意產業事宜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經諮詢立法會及創意產業界別的代表後，制訂了涵蓋7個策略範疇(**附錄**)的發展策略，該策略的願景是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使命是在本港營造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為加強協作效應，更妥善地協調各種撥款資源，使之具有成本效益，當局把一直由不同機構和部門管理旨在協助創意產業發展的各項基金和計劃集中由"創意香港"管理，使"創意香港"更能專注業界的需要，制訂最能配合其需要的措施。

4. 為進一步加強政府對創意產業的支持，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3億元，作資助創意產業之用。在2009年5月22日得到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創意智優計劃"於2009年6月推出，資助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特別是由創意產業界(例如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出版等)，以及"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出的項目。除了"創意智優計劃"之外，"創意香港"還負責管理為數2.5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¹及3.2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

5. 據2011年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有創意企業約32 000家，從業員逾17萬人。香港的創意產業每年總增值額超逾600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4%左右，已成為推動本地未來經濟發展的一股強大動力。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6. 在2010年5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的工作，以及政府為支持創意產業內的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動畫及漫畫、廣告及數碼娛樂等各行各業的發展而採取的相關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只有在自由的社會裏，有創意的頭腦享受着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創意才會源源不絕。他們深切關注到，本地社會和傳媒的自我審查風氣無處不在，會扼殺創意和創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傳媒並無預先審查，而政府亦致力維護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這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亦是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本港有創意企業32 000家，從業員逾176 000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左右。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就創意產業、設計及創新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制訂基準目標，用以評核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

¹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發出有關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的資料文件(2011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134/10-11(01)號文件)。合併兩個計劃的目的是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和簡化審批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設計智優計劃的撥款用罄之後，當局會將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文化、藝術、歷史及人文學科方面的知識，為發展創意和推動創新奠定穩固基礎，因此十分重要。這些委員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教育局緊密合作，把文化與創意融入學校課程中。政府當局表示，除電影和動畫外，當局亦有計劃進一步把建築學和設計的創意元素注入中學課程，讓中學生接觸更多創意元素，促進他們的創意發展。當局會繼續致力營造創意氛圍，在社會上推廣創新及創意文化。

9. 在2011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要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及在本港營造有利創意產業的環境，但政府當局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以在中、小學栽培創意人才。亦有委員對本港創意人才(尤其是電影界和資訊科技界的人才)流失至內地和海外表示關注，擔心會因而削弱本港作為區內創意樞紐的地位。該些委員關注到當局沒有為新成立的創意產業公司供應土地和合適的場所，並促請當局推出額外措施協助新成立的公司。政府當局應協助挽留本地人才及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同時協助本地創意產業更廣泛打入內地和海外市場。當局應加強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藉以展示香港的創意，協助提升本港創意產業的地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營造創意氛圍，在社會上推廣創新及創意文化，以及加強對發展創意產業的支持。

10. 在2011年5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推行電影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提出在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的期限在2011年11月16日屆滿後保留該非公務員職位，為期兩年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非公務員職位應改為常額職位。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審核準則，讓更多電影製作可從中受惠。由於政府當局可從電影收益中收回款項，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審核準則。政府當局應提高可獲電影發展基金融資的電影項目的預算製作費上限，亦應讓申請人可自其他資助計劃(例如藝術發展基金)取得融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已向政府申請或取得其他財政資助的電影不合資格領取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電影發展基金或會將具有爭議性(例如以黑社會為題材)的電影摒諸門外。政府當局表示，電影主題並非電影發展基金的評審準則之一，所有申請均會以電影的製作費是否可行及市場銷售能力為基礎進行評審。

財務委員會

13. 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而於2011年3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2010-2011年度曾經進行甚麼工作以推動發展創意產業，以及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有何工作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2011年度，"創意香港"資助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盛事如"香港影視娛樂博覽"和"設計營商周"，以及一些新辦的項目如"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亞洲'彩虹獎'電視頒獎禮"以及"香港國際流動影片大獎"。在2011-2012年度，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創意產業業界和其他策略夥伴推行合作計劃，包括"亞洲網絡遊戲大獎"及首度移師香港舉行的"SIGGRAPH 亞洲會議"。

14. 在上述會議上，黃國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亦詢問，自"創意香港"成立以來，當局投放在該計劃的總開支及資源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自"創意香港"成立以來，2009-2010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0-2011年度預算開支合共為3.17億元。"創意香港"在2011-201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39億元。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2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創意香港辦公室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以及匯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包括電影發展基金計劃的實施進度。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2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15c.pdf>

2009年5月2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522.pdf>

政府當局就 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6-c.pdf>

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513.pdf>

政府當局就 2011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0cb1-932-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1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0cb1-932-6-c.pdf>

2011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110.pdf>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而於2011年3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政府當局的初步書面答覆(答覆編號：0761, 1778, 2367, 3475, 3476)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政府當局就 2011年5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09cb1-2065-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1年5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09cb1-2065-4-c.pdf>

2011年5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509.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14cb1-274-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14cb1-274-6-c.pdf>

2011年1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111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7日

發展創意產業

發展策略

策略方向：7個策略範疇

- (a) 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及
- (g) 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樞紐形象。